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8年2月与乐华文化签署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乐华文化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3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8年5月9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于2018年7月9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自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证券已对乐华文化实施了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乐华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对乐华文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查和分析论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傅承、孙越、邵华、袁辉、张贺、刘泽、陈聪，其中孙越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乐华文化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乐华文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访谈乐华文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初步规划等。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境外上市公司，如韩国、日本等）招股书，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访谈相关人员、出席公司会议、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结合乐华文化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乐华文化均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乐华文化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配合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1、公司需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未来盈利情况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有关问题的识别、分析等工作，并协助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完成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乐华文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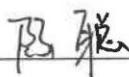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傅承



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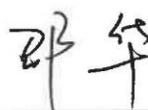
陈聪



孙越



张贺



邵华



刘泽

